(上接B070版)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1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26.7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3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195.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35,435.9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25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2,979.75	22,979.75
2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61.33	14,661.33
3	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669.52	15,669.52
4	MEMS器件封装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22,166.12	22,166.12
5	补充流动资金	24,523.28	24,523.28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将对应调整资金投入新项目“惯性测量单元(IMU)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新增	原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拟调整金额
1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2,979.75	22,979.75	–
2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4,661.33	14,661.33	–
3	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669.52	7,967.21	-7,702.31
4	MEMS器件封装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166.12	13,044.62	-9,121.50
5	惯性测量单元(IMU)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	16,823.81	16,823.81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523.28	24,523.28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相关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二)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三)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房租、物业费等款项,由于多个募投项目共用同一场地,相关租赁合同已统一由实施主体北京芯动致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若通过多个募投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不便。

(四)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材料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在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编制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

2、公司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流程,经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4、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丙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6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715,66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2,511,642.96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51%。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把调减的资金全部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建设,同时延长四个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将对应调整资金投入新项目,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新项目相关人员费用及房租等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后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芯动致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需增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负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芯动致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明、华亚平、张晰泊、胡智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明、华亚平、张晰泊、胡智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明、华亚平、张晰泊、胡智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动联科”)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芯动联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31.5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12,195.6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435.9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258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12,255.6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7,631.54
减:券商承销费	10,020.00
2023年6月27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7,611.54
减: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注1]	2,141.7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704.68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550.9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加: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233.7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447.73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447.7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0,000.00

[注1] 与发行费用总额差异33.87万元,系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的印花税;

[注2]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522.21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447.7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737.52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2,784.6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76
加: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073.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	104,998.49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398.4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50,600.00

[注1]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协定存款余额。

(三)本年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126.2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92,891.4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4,998.4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375.59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385.74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64.9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78
加: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019.99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2,891.44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891.4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0

[注]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芯动致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母公司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2023年8月,新增实施主体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上区支行	343006014013000363087	募集资金专户	187,422,32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576217	募集资金专户	108,633,70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002601601	募集资金专户	9,043,546.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902619950	募集资金专户	6,390,350.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602619946	募集资金专户	6,124,996.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601602	募集资金专户	5,341,627.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202619948	募集资金专户	4,033,907.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573241	募集资金专户	1,924,002.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上区支行	343006014013000377202	募集资金专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321110100100258098	募集资金专户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东淮支行	223018376541000006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328,914,452.42

[注] 表中银行账户321110100100258098和223018376541000006为已销户账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05/31-2025/07/14	1.00%-1.61%-2.01%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5/05/31-2025/07/14	1.00%-1.61%-2.01%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5/05/31-2025/07/14	1.00%-1.61%-2.01%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一个月大额存单	25,000.00	2025/06/19-2025/07/19	1.10%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5/31-2025/07/14	1.00%-1.61%-2.01%	尚未赎回
合 计		6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64.9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43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2,979.75	22,979.75	22,979.75	2,457.36	8,109.89	8,109.89	-14,869.86	35.2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4,661.33	14,661.33	14,661.33	1,585.73	6,060.47	6,060.47	-8,600.86	41.3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5,669.52	15,669.52	15,669.52	716.31	2,520.44	2,520.44	-13,149.08	16.0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MEMS器件封装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	22,166.12	22,166.12	22,166.12	616.19	4,127.00	4,127.00	-18,039.12	18.62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4,523.28	24,523.28	24,523.28	7,385.74	25,721.39	25,721.39	1,198.11	104.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2,761.33	46,539.19	46,539.19	-53,460.81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364.93	364.93	364.93	-10,235.07	3.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	24,835.90	24,835.9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35,435.90	35,435.90	10,600.00	364.93	364.93	364.93	-10,235.0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35,435.90	135,435.90	110,600.00	13,126.26	46,904.12	46,904.12	-63,695.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MEMS器件封装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8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